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27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中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六一中路439号红星商住综合楼3#楼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旺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商学院来函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福建商学院连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00]FJGGZY[GK]2022038，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元（小写：人民币9265000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1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与宁化县总医院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该《物业服务合同》经宁化县总医院证实，非宁化县总医院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宁化县总医院”印章非宁化县总医院加盖。你公司在调查中称有与宁化县总医院签订合同，但未说明《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也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有福建商学院提交的《福建商学院关于连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申请启动监督检查的函》及附件、宁化县总医院致本机关的《回复函》、你公司致本机关的《说明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结果公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予

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调查取得的现有材料，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与宁化县总医院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即人民币55590元（人民币9265000元的千分之六）；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1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